

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8 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大幅亏损 450,000.00 万元至 580,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亏损 730,000.00 万元至 860,000.00 万元，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你公司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及房地产业务结算规模下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情况、房产所处区域及销售情况等，说明计提大额减值的主要存货项目的具体情况，减值计提依据、测算过程，本报告期相比以前年度集中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合规性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以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战略换取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5 亿元税后净利润。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置换的主要内容，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相关损益确认时点及依据，损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的

有息债务余额，短期内到期及逾期债务情况，分析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近期，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被司法冻结，因流动性紧张等原因未能完成增持计划。请你公司结合阳光集团目前的债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说明控股股东相关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股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

